

2007 年第 190 号
关于批准对清远乌鬃鹅实施地理
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清远乌鬃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清远乌鬃鹅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清远乌鬃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清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议划定清远乌鬃鹅产地范围的函》（清新府函[2007]4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清新县太和镇、飞来峡镇、山塘镇、太平镇、三坑镇等5个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乌鬃鹅。

(二) 饲养环境。

要求周围3公里内无污染源，有丰富水塘河涌，水草丰富，水质清洁卫生。

(三) 饲养技术。

1. 雏鹅饲养管理(出壳至28日龄):

(1) 育雏室条件：保温性能良好，干燥清洁。

(2) 育雏器温度要求:

日龄(天)	1~2	3~7	8~14	15~21	22~28
温度(°C)	33~34	30~33	27~30	25~27	22~25

(3) 育雏室湿度要求：相对湿度保持在60%至70%。

(4) 舍内光照：1至2日龄每天24小时光照；3至10日龄每天23小时光照，11日龄以后自然光照。

(5) 密度要求：1至5日龄，每平方米面积饲养不超过25只；6至10日龄，每平方米面积饲养不超过20只；20日龄以后，密度逐渐降低，到28日龄时，每平方米面积饲养不超过15只。

(6) 开饮、开食：雏鹅入舍后先开饮，开饮后1至2小时开食，喂给全价的配合饲料或玉米碎或碎米，2:1配以鲜嫩多汁的青饲料开食。

2. 中鹅饲养管理(29至56日龄): 上、下午各放牧1次，夜间补饲1次配合饲料或谷实类饲料。

3. 肥育鹅饲养管理(57日龄至上市):

(1) 饲喂方式：舍饲，自由采食。白天喂3次，夜间喂1次。

(2) 管理：限制活动，供给充足的饲料和清洁饮水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具有三黑、三细、一矮特征，即嘴黑、毛黑、脚黑；头细、颈细、骨细；脚矮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理化指标	要求	
上市体重	公	3~3.5kg
	母	2.5~3kg
脂肪含量		≤5%
蛋白质含量		≥20%

氨基酸总含量	≥18%
--------	------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清远乌鬃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广东省清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清远乌鬃鹅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